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玉簡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洪郁玹

　　林德海

被　　告　黃淑君

被　　告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山

被　　告　林慶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尚有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以書面通知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320元，該項通知已於111年10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